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13號

原告 益昇機械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君

被告 吳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經查被告籍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號(即草屯鎮戶政事務所)，住居所不明，其最後住所地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10樓之2，有被告之戶役政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原告復未主張有何合意管轄之約定或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是依首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在我國最後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游欣偉